



## 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38年

名稱：法務總長公署（Office of the Chancellor of Justice/  
Õiguskantsler）

二、法務總長（Chancellor of Justice）：Ülle Madise（2015年3月  
31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7年，由國會提名、經總統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法務總長公署設法務總長（Deputy Chancellor of Justice-  
Adviser, Director）1人、副法務總長（Deputy Chancellor of  
Justice-Adviser）2人及處長（Director）1人，下另轄有6組  
（Department）及法律諮詢服務小組（Legal Service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法務總長得依法檢視地方政府、公法人及執行公眾事務  
之私法人所為處分，每年須向國會提交報告。主要職掌為：

（一）憲政複核（Constitutional Review）：確認法令規章是否  
符合憲法規範。

（二）監察事務（Ombudsman's Proceedings）：確認政府行政  
措施之合法性，以保障國民基本憲政權利及自由（或近  
似我國之「訴願」）。

對於上述2項業務職掌，法務總長有權自行提出「處理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程序」(proceedings)。此外，當事人應於權益受到侵害之1年內向法務總長提出「訴願」，惟此時限可由法務總長依案情之嚴重程度及影響範圍而改變。

(三) 保障兒童權利 (Protection of Rights of a Child)：確保行政機關制訂政策時妥善慮及兒童及青少年權益。

(四) 防治酷刑及其他殘忍對待 (Prevention of ill-treatment)：根據「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」(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,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)，法務總長有權責確保境內拘留處所行政措施符合該公約規定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人民得以網路填報或親至法務總長辦公室之方式提出訴願，倘以親赴辦公室方式提出者，法務總長將派員協助繕寫。陳情要件包括：

(一) 訴願人之姓名或法人之名稱、郵遞資訊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 描述權益受損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助文件。

法務總長於受理訴願後1個月內告知訴願人案件進程，例如請訴願人另提供必要資料或告知本案業請專家提供意見等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依據法務總長2015年報告書顯示，該年度計有「憲政暨法律」複核案件114件，其中111件係基於人民訴願、3件為主動提出；「行政機關」複核案件計148件，其中108件係基於人民訴願及40件為主動提出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八、其他：

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係於2001年成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，2004年開始參與歐盟監察網絡（European Network of Ombudsmen）之運作。